

会昌县商务局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机动车销售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现将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市商务建字〔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市商务建字〔2024〕1号）



赣州市商务局

赣市商务建字〔2024〕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江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赣商务规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

（一）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制度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

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县（市、区）商务局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2. 县商务局、市商务局和省商务厅分别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预审、初审和复审认定工作。资质认定申报流程为：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局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县级商务局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由县级商务局书面请求市商务局初审，同时，企业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市商务局提出初审申请，初审通过后，由市商务局书面及系统报省商务厅复审认定。

（二）规范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依法经营管理，遵守行业自律。要规范使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不得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其资质认定的经营场地内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三）规范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回收网点）的，应按照《江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赣商务规字〔2021〕1号）要求，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省商务厅备案，并应同时向市商务局和分支机构所在县（市、区）商务局报送备案情况。在该资质认定实施办法出台之前备案的分支机构（回收网点）应按照新的文件要求进行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未备案。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经营场地和企业派驻人员，具备一定的报废机动车应急处理能力及相关设备，且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各县（市、区）商务局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点的经营行为，不定期对辖区内的回收拆解网点的经营管理、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各地要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抓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商务局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经营管理

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对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企业(网点)和行为要及时予以坚决打击和依法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商务局。

二、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整改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做到责任到人,定期开展好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企业员工能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基本技能掌握情况,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情况,规范生产和管理行为。县(市、区)商务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分支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重点检查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机动车存储、拆解场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是否配备防火、防汛设施设备,人员密集场所逃生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制订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做到应收尽收、应拆尽拆、及时拆解、规范拆解,拆解后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存储,处置相关设施设备和操作程序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于2024年1月31

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商务局商贸服务和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8996158；邮箱：gzsswjjsk@163.com。

（二）市商务局将择机对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各县（市、区）网点依法经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赣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